

# 國立中正大學特色研究中心扶植辦法

93.6.21 第 29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與運用校內資源，重點扶植本校具有特色之研究中心，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特色研究中心之定義

本辦法所稱特色研究中心，應為目前已具有健全機制，且陣容堅強之研究團隊，其研究成果接近或已達傑出、卓越表現，並在國內接近或屬於領先地位，可望未來數年內持續保持領先或超越國內其他同質研究中心，發展成為國內頂尖者。

## 第三條 甄選程序

特色研究中心應經過下列程序產生：

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(含校長)甄選小組，依本校發展計畫及重點，主動甄選本校具有特色之研究中心，補助經費予以扶植之。

## 第四條 獎勵及扶植方式

- 一、依本辦法扶植之特色研究中心，本校將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補助研究經費，並鼓勵其研究團隊向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提出研究計畫，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甄選通過之研究中心，得連續二年予以補助之，並於二年屆滿時檢討其成效。

## 第五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；
- 二、募款經費；
- 三、其他。

## 第六條 實施日期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